

# 106 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

## 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本局第四會議室(城鄉科旁都計圖資室內)
- 三、主席：陳委員煒壬
- 四、本次會議依直轄市、縣(市)(局)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經推舉由陳委員煒壬為代理會議主席。
- 五、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人：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德兩

因起造人與承造人已終止工程契約，後續申請使用執照需承造人及廠商會同或簽證部分無法配合，本案建造執照新建工程之使用執照擬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審議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說明：

- (1) 本案建造執照新建工程已竣工並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申請使用執照(都發局掛號)，經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至現場查驗合格，惟起造人維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承造人總督營造有限公司有工程契約糾紛，故使用執照審查書圖資料需承造人配合簽證及出具證明部分，承造人未能配合。
- (2) 本案經起造人多次電話及發函通知承造人，雙方 106 年 2 月 24 日於本市西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惟雙方意見不一至調解不成立。
- (3) 依內政部 105.10.27 台內營字第 10508145252 號函說明三：「有關起造人得否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乙節，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之建築法第 70 條：「建築工

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建築物無承造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監造人無正當理由，經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而拒不會同或無法會同者，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之。.....」，是使用執照是否得由起造人單獨申請……」。

決議：

本案申請人當場決定撤銷，本案本評審委員會不予評審。

#### 【案二】提案人：莊端淑君

本案於106年1月5日至民國106年2月6日止，期間滿30日，公告期間張秀玉君1人提出異議。

說明：

- (1) 公告莊端淑君申請廢止座落本市豐原區中陽段36地號土地（部分）現有巷道乙案，徵求異議本案於106年1月5日至民國106年2月6日止，期間滿30日，公告期間張秀玉君1人提出異議。
- (2) 依據106年3月23日，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第一次調查會議建議：(1) 是否包含原執照退縮範圍。(2) 是否計入原執照空地比。(3) 原執照廢道側之外牆開窗情形。

決議：

本案請申請人於下次會議來案列席說明。

#### 【案三】提案人：勗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勗耀工程承造本市103中都建字第01543號新建工程施工導致多戶鄰房受損，造成糾紛，經調解不成立。

故向本局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調解。

說明：

- (1) 本案經本局 104 年 2 月 2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30432 號函、104 年 3 月 16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40548 號函及 104 年 6 月 12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40094778 號函共計列管 13 戶受損戶。

決議：

- 1 本案俟區域性排水溝修復完成，且經相關主管單位核定後再議。
- 2 本案受損戶之新增裂縫，儘速請相關專業公會鑑定釐清。

六、散會：16：30。